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收到债权人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通知书》。2017年6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对上述事项予以了披露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主要金融债权人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1、银企之间建立沟通机制，形成可操作、符合各方利益的债务优化及后续转型脱困方案；2、金融机构将继续实施不抽贷、不压贷、不提高贷款周转条件的帮扶方案，保证企业资金链不断裂，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好转。公司金融债权除控股子公司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由于与华融租赁就租金支付问题（详见公告2017-052）被起诉外，其他均正常周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

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日